附件2

**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本建设指南所指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是指为满足居民购物、美食、休闲娱乐等生活服务需求，统一管理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活服务集聚街区，按主要服务功能可分为购物街、美食街、休闲娱乐街和综合生活服务街。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中心城市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的新建、改造和经营管理。

（二）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出发，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合理确定建设水平，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二、建设规模及服务功能要求

（一）街区的总长度一般应在400米以上，宽度可按街区内设施和人流量确定。

（二）街区主要服务功能可以是购物、美食、休闲娱乐等生活服务功能中的一种，也可以是几项生活服务功能的组合。

三、选址布局要求

（一）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应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

（二）符合所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避免盲目冒进、重复建设。

四、经营管理要求

（一）经营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墙壁和地面便于经常清扫刷洗，店内通风、明亮。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二）各岗位的从业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经营食品、副食品的从业人员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持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各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知识、技术水平，经过社会专门培训机构或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

（三）制定职业道德守则，所有岗位从业人员都应遵守，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定期对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情况进行认真考核。

（四）执行国家物价管理政策，所有商品和服务应明码标价。